

关于公开选择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收储补偿价值的公告

按照 2025 年 7 月 5 日戴市长召开自然资源有关工作专题会的精神，为合理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收储补偿价值，经莆田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莆田市体育中心共同研究决定，将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4:00 在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409 室公开抽取选择一家房地产估价机构对莆田市体育中心位于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镇海中街 989 号莆田市体育交流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进行收储补偿价值评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评估项目名称

莆田市体育交流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闽（2025）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0018408 号 5759.95 平方米、新华书店置换给市体育中心土地面积 145.08 平方米（尚未办理权属）〕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

二、收费标准

按福建省房地产估价行业收费指导意见（闽房协估经为〔2016〕8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30% 计取，折后评估费用高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支付评估费（含税）。

三、报名条件

房地产估价机构需在省级住建主管部门备案

四、公告时间、报名及确定中标人时间

1. 公告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 3:30 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3:30

2、报名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3:30 至 4:00（逾期不予受理）。

3、确定中标人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4:00，即抽签确定中标人。

五、房地产评估机构报名应提交的材料

- 1、介绍信
- 2、省级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估价机构备案函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
- 6、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材料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装订两份

六、报名地点

持上述材料在确定的报名时间内直接到市政府南广场 4 号楼（荔城中大道 1998 号）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409 室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七、资格审查

为确保项目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招标人将对报名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资格及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核对，只有在全部符合第三、五点内容要求的情况下，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八、抽签办法及确定中标人

第一轮：按报名签到的顺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依次抽取抽签顺序号码；



第二轮：现场先行公布中标号码，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抽签顺序号码依次抽取，抽中中标号码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

若资格审查后只有一家符合要求的，则直接确定该家为本项目的估价单位。

九、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在抽签确定中标后，依据中标通知书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估价委托合同。

十、合同约定

1. 评估报告符合房地产估价规程等规范、评估价格合理；
2. 招标人根据评估需要向中标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提交相应的评估资料(中标的房地产估价机构需要的评估资料应一次性告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收相关资料后六天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逾期每天按评估服务费的 1%从评估服务费中扣减，且将按不良信誉记录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 3、其他条款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附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收储
补偿价值估价委托合同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959583820

招标人：

莆田市自然资源储备中心

莆田市体育中心

2025 年 7 月 8 日

